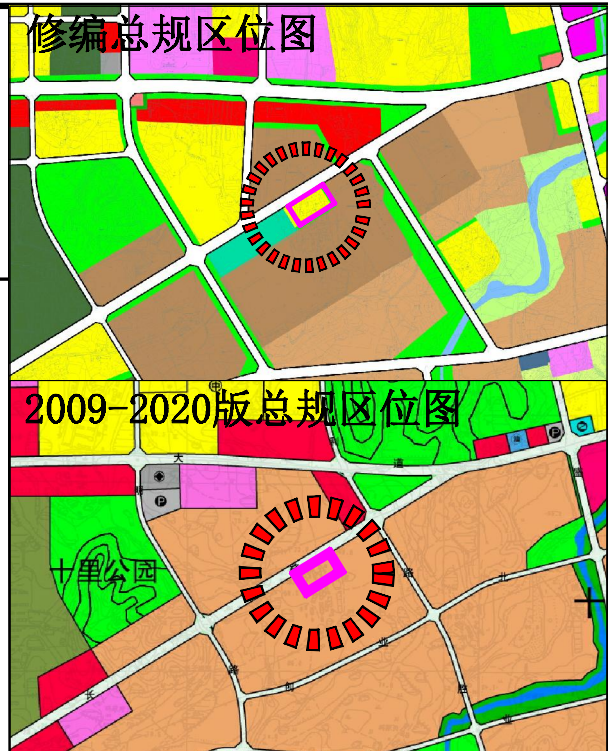


广水市清水丽都（2014-13号）地块规划方案公示图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用地面积	13345	平方米
其中 实际使用面积	13345	平方米
代征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2557	平方米
其中 计容积率面积	32028	平方米
住宅面积	28745.7	平方米
商业面积	2132	平方米
其中 物业面积	96.1	平方米
公厕面积	20	平方米
垃圾中转站面积	20	平方米
底层车库面积	1014.2	平方米
不计容积率面积	529	平方米
其中地下室面积	529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3397	平方米
容积率	2.4	
建筑密度	≤25.5	%
绿地率	≥30.0	%
建筑物高度	≤54	米
建筑物层数	≤17	层
总户数	218	户

备注：1. 建筑物高度为女儿墙或檐口高度；
2. 地下构筑物和建筑物上的绿地平均覆土厚度≥1.5米。

项目	数量	单位
公厕	20	平方米
地下室面积	529	平方米
停车位	163	个
其中 地面停车位	133	个
室内停车位		个
车库停车位	30	个
地下停车位		个
停车率	0.7	
垃圾中转站	1	个
垃圾收集点	2	个
室外消防栓	3	个

人防工程设施及面积由人防部门根据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核定为准

图例	说明
水塘田	现状水面、现状农田、现状林地、现状草地、现状水域、现状道路、现状建筑、现状其他
电杆	现状电杆、现状路灯杆、现状通信杆、现状其他杆
高压线	现状高压线、现状中压线、现状低压线、现状其他线
现状建筑	现状建筑、现状其他建筑、现状其他设施
现状道路	现状道路、现状其他道路、现状其他设施
现状其他	现状其他、现状其他设施、现状其他设施



广水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审定	核对	图号
	校对	比例 1:600
	规划	日期 2019.07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和《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二之规定，现将广水市清水丽都（2014-13号）地块规划方案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 一、用地面积：13345平方米。
- 二、用地性质：商业居住
- 三、总建筑面积：32557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32028平方米。
- 四、容积率：2.4
- 五、限高：54米
- 六、层数：≤17层
- 七、与四邻相对位置关系详情见附图。
- 八、其它数据及公共公用设施配备要求详见技术经济指标表。
- 九、公示期限：30日
- 十、公示起始时间：2020年4月30日

此次公示严格按法律规定进行。社会自然人，利害关系人及业主，若对此方案有不同意见，可以用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以下单位反映，有关单位将认真予以考虑。

联系电话：
应山办事处：0722-6232493
自然资源与规划局：0722-6296805
应山城建站：0722-6232098